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问询函》之“问题八、公司业务及知识产权”	3
二、《问询函》之“问题九、其他事项”	16
第三节 签署页	4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八、公司业务及知识产权。”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修复；主要系对半导体前道量检测退役设备。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修复业务是否与原厂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存在再制造环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业务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是否准确、合理；（3）结合公司业务主要以修复业务为主、自研业务较少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类型、技术含量、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进口管制、客户稳定性、竞争格局及行业周期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修复业务是否与原厂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修复业务历史悠久，与原厂业务互补共存，行业具有合理性

以国外发达市场作为参考，修复业务的开展亦历史久远，与自研业务形成互补共存关系。国外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普遍开设修复部门，通过对退役设备的修复并再销售来占据成熟制程设备市场。具体情况举例如下：

设备类型	企业名称	修复业务情况
光刻机	ASML	2021 年在韩国投资 2,100 亿韩元，设立修复工厂
前道量 检测设备	KLA	在官网中明确表示，其持续向客户提供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
	AMAT	在官网中明确表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成本效益，其尽可能使用翻新部件进行维修和再制造。
薄膜沉积设备等	NOVELLUS	在 2005 年宣布开通薄膜沉积设备的修复业务，并持续布局薄膜沉积设备、化学机械研磨设备和光阻去除设备等多个领域的修复业务。

除国外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的修复部门外，境内外市场亦存在较多专业进行

半导体修复业务的第三方企业，知名企包括美国的 Metrology Equipment Services, LLC.、科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的 GTEK Corporation、韩国的 PYJ CO., LTD 等境外企业，以及吉姆西、图双精密、微高精密等境内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Metrology Equipment Services, LLC	主要从事前道量检测设备的修复业务，也销售对应设备的备件、耗材，提供维修及校准服务，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
2	科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提供二手量检测设备及其修复方案以及相关零部件
3	GTEK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4 年，从事二手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4	PYJ CO., LTD.	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二手和修复的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供应商
5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从事各类半导体工艺设备、工艺辅助设备、CMP 耗材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中包括 CMP、CVD/PVD 等再制造产品
6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从事半导体黄光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中包括光刻机修复设备
7	上海微高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从事光刻机关键核心分系统研制开发，二手半导体设备翻新、再造、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

由上表可见，修复业务及行业历史久远，众多国外巨头厂商均参与其中，境内外亦存在较多第三方修复企业，各竞争对手在市场中各自发展共生多年，并未出现修复业务与原厂业务冲突的情况。

2、公司修复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系自主积累形成，不存在与原厂设备厂商的知识产权纠纷

原厂设备厂商主要侧重于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其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系建立在研发、生产新设备的技术基础之上；而公司修复业务主要是通过对退役设备的精准修复等实现其再利用价值，相关核心技术围绕于退役设备的修复技术体系上。公司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系在多年针对退役设备修复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累，均为公司利用其自有的物质、技术、人员条件自主研发取得。

因此，公司修复业务相关核心技术主要围绕于退役设备的修复技术体系，相关知识产权均系自主取得。

3、公司修复业务属于专利权用尽下的“修理”行为，不构成对原厂设备厂商的侵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其专利产品后，购买者将该产品使用、销售、进口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即遵循权利用尽原则。公司修复业务属于“修理”行为，不属于“再造”行为，适用权利用尽原则，不构成对原厂设备厂商的侵权。

对于修复设备行为是否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包括我国、美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以“修理”及“再造”进行具体区分。其中，“修理”行为指专利产品的所有人为使专利产品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而进行的修理、更换损坏或者失效的零部件等行为。“再造”指维修已有产品但超过一定合理限度，实质为通过不同方法制造或部件组装方式从无到有的生产一个新产品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对退役设备的故障诊断、功能修复、精度恢复、产线适配等，主要系生产人员凭借技术经验，结合退役设备各类问题的具体现象表征，快速、精准定位问题的原因所在，针对存在的配件缺失、损坏、老化、功能异常、精度不佳的具体问题及产线适配需求，通过维修、增加配件，调试、校准等方式实现。上述过程均在退役设备基础上实施，根据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与原产设备厂商所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维修、更换机器中损坏的部件以恢复机器正常工作性能的行为属于适用权利用尽原则的“修理”行为。

因此，公司修复业务过程不涉及通过不同方法制造或部件组装方式从无到有的生产一个新产品的“再造”行为，不构成对原厂设备厂商的侵权。

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或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与原产设备厂商所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中各主要业务环节行为不存在应当被视为侵犯原厂设备厂商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公司与原厂设备厂商之间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同时，公司聘请了主要原厂设备厂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应开展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的核查报告，公司与原厂设备厂商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5、公司防范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制度》，从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布局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并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技术秘密进行保护，避免技术秘密泄露。同时，公司规范了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以及公司知识产权的范围、归属、奖惩等，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修复业务与原厂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存在再制造环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业务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是否准确、合理

1、“再制造”属于经营范围及行业分类描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由于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行业起源于国外，“翻新”“修复”为英译单词，其中，“refurbish”翻译为翻新、修复，两者均通常指对产品进行加工从而使其外表或功能、状态等得到恢复，无本质区别，多用于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或行业介绍等。而“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系结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对制造业的解释，对企业经营范围及行业分类的描述。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翻新”“再制造”属于较为常见概念，其中，“翻新”是半导体设备加工、功能恢复手段的惯用说法，“再制造”多用于经营范围描述，属于通用概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表述内容	来源
----	--------	----

1	“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公司设备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分为生产厂商、 翻新 厂商和贸易商，其中 翻新 厂商主要购买旧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后出售；贸易商主要为国外品牌设备的代理商。”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联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 再制造 、销售.....”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再制造”与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再造”无直接对应关系，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再造”行为

由上述回复可知，“翻新”“修复”“再制造”等表述为行业常用英译单词或引用的行业分类指引解释，并非用在知识产权法领域，不具有知识产权法上的法律理论含义。而“修理”和“再造”是知识产权法理论和司法实务中发展出来的专业词汇，是知识产权法领域所使用的、具有特定法律理论含义的术语。因此，“翻新”“修复”“再制造”与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再造”无直接的对应关系，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再造”，需要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根据业务实质进行判断。根据上述（一）中的回复可知，公司生产过程均在退役设备基础上实施，不涉及通过不同方法制造或部件组装方式从无到有的生产一个新产品的“再造”行为。因此公司的修复业务属于“修理”行为，不属于“再造”行为。

3、公司所属行业认定准确，合理

（1）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情况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中对于制造业门类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对制造业的解释，“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

公司通过对退役设备的专业化修复实现其再利用价值，达到原有新产品相同的功能及精密度，批量化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品类的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对制造业门类的解释。根据公司的收入分类情况，报告期各期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的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第八条“当挂牌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原则上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之规定,将公司所处行业划分为“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半导体设备行业中的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

(2) 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有所区别系具体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中科飞测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不适用
精测电子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不适用
华亚智能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不适用
公司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注:可比公司上海精测系精测电子子公司,公开资料中未单独披露上海精测行业分类。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中科飞测行业划分相同,不存在差异,与精测电子、华亚智能在行业划分上有所差异。

公司行业划分与精测电子在行业划分上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精测电子虽存在子公司上海精测从事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但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小于 50%。精测电子报告期内各期仪器仪表类产品业务占比均超过 50%,因此根据其主要业务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划入了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与公司行业分类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行业划分与华亚智能在行业划分上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华亚智能虽存在半导体设备维修业务,但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小于 50%。华亚智能报告期内各期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占比均超过 50%,因此根据其主要业务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划入了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与公司行业分类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精测电子、华亚智能外,公司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分类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行业分类划分与半导体修复设备同行业公司相比行业分类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检索半导体修复设备行业相关挂牌及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相关挂牌及申请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如下，下表所列示公司由于在报告期内无法获取财务数据，故未列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下行业分类
苏州晋宇达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更新改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半导体专业设备的成套解决方案、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陞通股份	专业从事高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相关关键部件的研发和销售；高端集成电路制造、液晶面板、LED、光伏制造设备的改造、升级、重新布局、迁移等服务；以及整套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及生产段的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注：苏州晋宇达、陞通股份申请挂牌及挂牌时间较早，上述公司申请挂牌时，《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 C3562 名称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行业分类 C3562 名称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由上表可知，半导体修复设备行业相关挂牌及申请挂牌公司均根据其主营业务情况及细分领域，将其行业定位于制造业及其下属细分行业，并具体定位于 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因此，公司将行业划分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划分准确、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再制造”与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再造”无直接对应关系，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再造”行为，属于“修理”行为，公司不涉及再制造环节；公司所属行业认定准确、合理。

（三）结合公司业务主要以修复业务为主、自研业务较少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类型、技术含量、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进口管制、客户稳定性、竞争格局及行业周期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风险

1、结合公司业务主要以修复业务为主、自研业务较少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类型、技术含量、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业务以修复为主，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竞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修复设备，主要针对前道量检测设备修复市场，而同行业公司中科飞测、上海精测等以自研设备为主，主要针对前道前检测新设备市场，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竞争市场：

A、在市场定位方面：自研是技术攻坚，修复是技术追赶

自研企业一般须搭建独立的技术体系，所需时间较长，研发支出较大，成功可能性较低，但全新的技术体系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保留了超越国际原厂技术的可能性；而修复企业系以国际原厂为追赶目标，通过修复工作，消化吸收相关技术诀窍，并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维持对行业内头部企业的竞争能力。修复企业一般还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可以保障下游产线对设备的现时需求。

修复行业和自研行业在我国半导体自主化中，具有一定的互补性。缺少自研企业，则难以实现我国半导体产业的跨越式赶超发展，自主化将彻底不具备可行性；缺少修复企业，则难以满足现阶段乃至未来多年的芯片量产，诸如军工、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产业生产可能陷入停滞，我国半导体产业亦将难以为继。因此，修复企业和自研企业具有各自不同的政策使命，并无高下之分。

B、在替代对象方面：自研企业面向原厂研发部门，修复企业面向原厂修复部门

国外原厂的新设备产能一般集中于先进制程设备，成熟制程设备基本均已停产，主要以返厂修复的方式存续，因此可将原厂国际巨头理解为新品部门（先进制程新设备）和修复部门（成熟制程修复设备）的组合。

站在原厂国际巨头角度，新设备和修复设备两个市场均系其重要的业绩来源。而国内修复企业和自研企业，在产业化进程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面向不同的市场和竞争者。自研企业与原厂新品部门直接竞争，修复企业与原厂修复部门直接竞争；自研企业更侧重新产品尖端技术的突破，而修复企业则更侧重于成熟产

品的性能和可靠性，二者发展目标各有不同，共同承担着打破国际巨头垄断的使命。

C、在满足国家需求方面：自研是实现设备产业化，修复是维持产线运行需求

自研的终极目的是替代原厂设备，实现设备层面的自主稳定；而修复承担的任务，是保障产线的运行稳定，实现芯片生产的自主稳定。自研和修复在半导体自主化中扮演着不同角色，共同构成我国集成电路“现在+未来”的产业拼图，并服务于芯片产业化的根本目标。

（2）基于不同的竞争市场，公司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

如前文所述，公司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系面向不同的竞争市场，因而导致双方有一定的差异，以中科飞测为例，与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中科飞测	卓海科技
业务模式	以自研业务为主，从单一型号整机自研出发，然后拓宽至多领域整机	目前以修复业务为主，采取“自下而上，修研并举”的业务模式，从多型号设备运维、修复出发，逐步形成零部件自研重制和整机自研
主要竞争对手	KLA、AMAT 等国际原厂的自研部门	KLA、AMAT 等国际原厂的修复部门
产品类型	设备种类及型号相对较少：目前主要类别系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等	设备种类及型号较多：修复设备已覆盖十余种大类，百余种型号，满足下游主流芯片产线的量检测设备需求，可覆盖高达近 94.90% 的主流设备范围
技术含量	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于特定细分产品的整机研发上	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于多品类、多型号设备的修复技术上
行业地位及市占率	中科飞测系我国市占率第一的前道量检测设备自研企业，2022 年自研设备市占率达到约 2%	公司系我国市占率第一的前道量检测设备修复企业，2023 年修复设备市占率达到约 7.73%
客户资源	较为丰富，包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制造产线	较为丰富，包含客户 C、客户 D、客户 B、士兰微、客户 G、华虹半导体、华润微、客户 A、客户 I 等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制造产线

由上可知，卓海科技与中科飞测在各个维度的差异主要系双方业务模式不同、竞争市场不同所致。卓海科技和中科飞测在各自的竞争市场均系国内龙头企业，共同承担打破国际原厂垄断、服务国内芯片产线的使命。

（3）在前道量检测修复市场，公司发展较快，属于国内修复市场龙头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系 KLA 等国际原厂的修复部门, 公司与其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国际原厂的修复部门	卓海科技
产品类型	主要集中于国际原厂对应自身品牌的修复,一般不具备提供其他品牌修复设备的能力	修复产品可以覆盖 KLA、AMAT、Hitachi、ASML 等主流厂商主要型号
技术含量	在自身品牌方面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一方面修复技术局限于自身品牌的技术路线;另一方面,对于发布时间较早的设备型号,在供应链和技术储备方面存在劣势。	相对国外原厂修复部门,公司起步较晚且规模较小。但公司专注于修复技术的提升,且通过自研核心零部件、培育供应链等方式,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
行业地位及市占率	国内修复市场大部分被 KLA、AMAT 等国际原厂的修复部门占据,行业地位较高。	公司系我国市占率第一的前道量检测设备修复企业,市场占有率由 2018 年的 2.07% 增长至 2023 年的 7.73%,不断形成替代,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客户资源	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在国内修复企业进入之前,垄断着前道量检测设备修复市场,但在产品价格、服务响应存在一定的劣势。	较为丰富,包含客户 C、客户 D、客户 B、士兰微、客户 G、华虹半导体、华润微、客户 A、客户 I 等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制造产线

由上表可知,尽管国内前道量检测设备的修复市场主要系 KLA、AMAT 等国际原厂的修复部门占据,但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不断实现修复市场的国内产业化。

2、结合进口管制、客户稳定性、竞争格局及行业周期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从进口管制、客户稳定性、竞争格局及行业周期等角度论述如下:

(1) 进口管制

公司面临的进口管制风险较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目前应用在产线的产品以 28nm 及以上产品为主,不属于美国制定的《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先进制程产品,目前也未对我国企业采购退役设备进行限制;

B、进口管制一般系针对新设备,退役设备的来源渠道分散在全球各地,且在多年前已经销售给客户,若国外原厂对我国实施退役设备禁售,则须考虑到取得所有客户的同意、对客户的经济补偿、全球范围的同步执行等因素,可操作性较低;

C、从设备来源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退役设备主要进口于韩国、美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全球半导体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其中设备来源于亚洲的占比分别为 66.94%、82.41% 和 72.77%，来源于美国等可能发生进口管制的国家的设备相对较少。公司亦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类设备，以分散进口管制风险；

D、若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修复设备亦被禁售，则在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化率普遍较低的背景下，一旦产线设备出现故障，则可能直接影响芯片产线的正常运行，造成“减产、停产”的重大影响。公司亦可以采取为产线客户提供修复服务，或向国内产线客户采购退役设备的方式为下游芯片产线的正常生产提供设备保障，体现了公司修复业务对我国芯片产业战略安全的重要意义。

（2）客户稳定性

目前我国知名芯片产线如客户 C、华虹半导体、客户 D 等，均向卓海科技采购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公司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

由于下游芯片产线的扩产扩建需求普遍在较长周期内释放，在 1-2 年的短时期内可能并不连续，因此公司每年主要客户情况有所波动。但在我国半导体产业化的大趋势下，下游芯片产线的扩产扩建需求长期存在，在较长时期来看，公司客户具有稳定性。

此外，由于前道量检测设备技术壁垒较高，公司系国内最大的修复设备企业，对于下游芯片产线而言，能够满足其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下游芯片产线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具有稳定性。

（3）竞争格局

公司在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市场中已成为我国最大规模的修复厂商，持续对国际原厂形成了替代，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由 2018 年的 2.07% 增长至 2023 年的 7.73%，公司发展较快，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市占率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沙利文、海通证券整理

此外，公司开展自研设备业务，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原厂同类产品水平，已顺利实现商业化。

在自研设备领域，公司已经完成了应力测量设备、方块电阻测量设备两类自研整机设备的研发，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原厂的同类产品水平，并已经销售给国内多个知名芯片产线客户，实现自研产品的商业化。

公司于 2022 年末自研整机设备研发成功并开展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签订销售订单 1,699 万元，其中 2023 年 1-9 月确认收入 105.75 万元，2023 年全年确认收入约 510 万元。

(4) 行业周期

公司在芯片周期变动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系我国芯片自给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产能缺口持续存在，芯片产线建厂、扩产需求较高。短期的行业周期波动一般不会影响芯片产线建厂扩产的采购计划。

我国系全球最大的芯片消费国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芯片需求量为 5,892.3 亿颗，而芯片产量仅为 3,241.9 亿颗，供需缺口达 44.98%，自给率较低。半导体设备作为提升芯片产量的关键基石，对填补我国芯片供需缺口的自主化进程，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方面，我国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SEMI 统计，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的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由 131 亿美元增长至 2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24%。

另一方面，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化率普遍较低，根据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2 年国产半导体设备销售额约为 593 亿元，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为 23%，而其中包括光刻机、前道量检测设备、离子注入设备等技术难度较高的前道设备，产业化率均小于 5%，主要市场依然被 AMAT、ASML、KLA 等国际龙头企业所垄断。

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环境下，提升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化率，填补设备供给缺口，保障芯片的稳定生产，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报道、案例，了解“翻新”“修复”“再制造”的具体含义，分析是否属于再制造概念；
- 2、查阅了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析、核查公司与原厂设备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内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核查公司与原厂设备厂商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 4、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与原厂设备厂商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 5、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确认公司行业划分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的合理性；
- 6、访谈公司技术人员，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类型覆盖情况，具体的修复及生产过程的主要工作，及其对应的技术含量、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情况；
- 7、查询行业新闻及国际贸易政策，访谈公司技术人员和下游芯片产线人员，了解修复设备企业在芯片产线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以及下游需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修复业务与原厂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2、公司不存在再制造环节，将行业划分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准确、合理；
- 3、从进口管制、客户稳定性、竞争格局及行业周期等角度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问询函》之“问题九、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②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曾存在股东对赌协议、特殊权益条款安排或类似安排的情况，该等条款已于 2021 年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高健代持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说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公司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3）关于前次申报 IPO。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了 1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21% 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

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结合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公司的现金分红及相应资

金流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说明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入股光电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温任华任职经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历史沿革

1、说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11 月,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於春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股份以 4,621.42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	老股东於春东、张丽君、洽道投资自身存在部分资金需求,希望转让部分/全部股权,新增股东基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愿意承接公司该部分股权	按照估值 25.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不存在关联关系
	洽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			
	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0.84%股份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悦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0.68%股份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股份以 378.57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股份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			
2024 年 2 月,股改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合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股份以 4,265.92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基金	老股东合创投资自身存在部分资金需求,希望转让全部股权,新增股东基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愿意承接公司该部分股权	按照估值 25.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特殊权益条款安排的补充协议》，公司与相关股东所涉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法律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形。

3、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发生过股东高健由其母亲王亚如代持股权的情况，已在 2019 年解除，其形成、演变、解除的过程具体如下：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高健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 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亲王亚如。2018 年 3 月 8 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卓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王亚如以货币 84 万元认缴 84 万元注册资本，该等增资款系由高健实际出资。2019 年 8 月 12 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亚如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 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健。2019 年 9 月 1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高健由于个人原因曾计划离职，持有卓海有限股权可能影响其再就业，在与卓海有限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持有的卓海有限股权转让至其母亲王亚如代持。后高健最终决定继续留任卓海有限工作，同时基于卓海有限融资计划及规范性运作要求，为保证卓海有限股权清晰，经协商一致，王亚如将代持的卓海有限股权还原至高健。

综上，高健与王亚如母子双方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彻底解除，

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卓海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历了9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和1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设立/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原因
1	2009年6月设立	卓海有限(曾用名：无锡菁创软件有限公司)设立，相宇阳、周静月、郭熙中、季建峰分别出资17.00万元、1.60万元、1.00万元、0.40万元，合计20.00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准备以半导体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切入点进行创业	1.00	公司设立，按照章程约定出资	自有资金	公司章程	公司设立，按照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定价出资，定价公允
2	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相宇阳增资68.00万元 周静月增资6.40万元 郭熙中增资4.0万元 季建峰增资1.60万元	股东准备将公司的业务方向转为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领域，为适应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1.00	公司设立初期，按照各方约定出资	自有资金	增资协议	公司设立初期，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各方约定出资，定价公允
3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相宇阳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1%股权、4.50%股权、2%股权分别以1.00万元、4.5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熙中、高健、舒畅；周静月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8.00%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熙中	巩固现有核心员工、引进人才	1.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转让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转让，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尚小，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4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相宇阳增资542.50万元 郭熙中增资98.00万元 高健增资31.50万元 季建峰增资14.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由股东出资支持	1.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	自有资金	增资协议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尚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设立/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原因
		舒畅增资 14.00 万元						小,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5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高健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 4.50% 元股权转让给王亚如	高健曾计划离职,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影响其再就业,股权转让至其母亲王亚如代为持有	0.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转让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代持形成,按照各方协议约定转让,入股价格虽异常,但具有合理性
6	201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相宇阳增资 740.00 万元 郭熙中增资 168.00 万元 王亚如增资 84.00 万元 季建峰增资 64.00 万元 舒畅增资 44.00 万元 卓海管理增资 100.0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由股东出资支持,同时设立持股平台,准备激励员工	1.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	自有资金	增资协议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尚小,综合考虑公司资产和发展风险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7	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亚如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 6% 元股权转让给高健	为保证股权清晰,代持还原	0.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转让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代持解除,按照各方协议约定转让,入股价格虽异常,但具有合理性
8	2019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相宇阳增资 515.00 万元 郭熙中增资 95.00 万元 高健增资 60.00 万元 季建峰增资 40.00 万元 舒畅增资 30.00 万元 卓海管理增资 260.0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由股东出资支持	1.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	自有资金	增资协议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尚小,综合考虑公司资产和发展风险后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设立/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原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9	2020年7月第五次增资	张丽君增资 133.33 万元 於春东增资 72.22 万元 徐秋岚增资 83.33 万元 王丽增资 44.44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并计划融资, 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进行投资	7.20	按照投前估值 2.16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增资协议	引入外部投资者, 按照投前估值 2.16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10	2020年7月第六次增资	相宇阳增资 1,500.00 万元 郭熙中增资 300.00 万元 高健增资 144.00 万元 季建峰增资 96.00 万元 舒畅增资 72.00 万元 卓海管理增资 288.00 万元 张丽君增资 106.67 万元 於春东增资 57.78 万元 徐秋岚增资 66.67 万元 王丽增资 35.56 万元	公司筹划拿地兴建厂房, 为满足拿地兴建厂房的注册资本要求, 全体股东协商同比例增资	1.00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增资协议	同比例增资, 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出资, 定价公允
11	202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	郭熙中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公司 0.13% 股权以 133.33 万元转让给金灵创投, 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公司 0.20% 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林璐, 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公司 0.17% 股权以 166.67 万元转让给敖琦; 季建峰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公司 0.17% 股权以 166.67 万元转让给金灵创投; 高健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公司 0.33% 股权以 333.33 万元转让给金灵创投; 舒	公司筹划新一轮的融资, 同时部分老股东有减持部分股份的意向, 公司核心员工有意受让, 本轮融资通过部分增资及部分转让老股方式进行	16.67	按照投前估值 1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投前估值 10.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设立/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原因
		畅将其持有的卓海有限 0.37% 股权以 366.67 万元转让给金灵创投 合创投资增资 120.00 万元 临湃投资增资 174.60 万元 重心创投增资 150.00 万元 高新创投增资 30.00 万元						
12	2021 年 8 月, 股改	以卓海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23.79 万元折股投入, 其中人民币 6,6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 股本总额共计 6,6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准备申报 IPO	1.00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协议、验资/评估/审计报告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3	2021 年 9 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高信鸿运增资 220.00 万股	公司筹划新一轮的融资, 且卓海科技发展较快, 市场前景较好,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22.73	按照投前估值 15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增资协议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投前估值 15.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14	2021 年 12 月,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洽道投资增资 184.14 万股 启测投资增资 34.10 万股 高信圣通增资 41.77 万股 思远投资增资 51.15 万股	公司筹划新一轮的融资, 且投资者考虑到卓海科技此轮融资完毕后即将准备申报 IPO, 看好公司	29.33	按照投前估值 2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增资协议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投前估值 20.00 亿元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设立/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原因
		金达创投增资 37.51 万股	司发展					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15	2023 年 11 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於春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 股份以 4,621.42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 洽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 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 张丽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0.84% 股份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悦创投, 将其持有的公司 0.68% 股份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婷, 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 股份以 378.57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芯创, 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 股份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源鑫二期	老股东於春东、张丽君、洽道投资自身存在部分资金需求, 希望转让部分股权, 新增股东基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 愿意承接公司该部分股权	34.87	按照投前估值 25.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转让协议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投前估值 25.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16	2024 年 2 月, 股改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合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 股份以 4,265.92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基金	老股东合创投资自身存在部分资金需求, 希望转让全部股权, 新增股东基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 愿意承接公司该部分股权	34.87	按照估值 25.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转让协议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按照投前估值 25.00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如上表所示, 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清晰, 入股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依据, 历次入股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除高健与王亚如代持情况外, 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亦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26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 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穿透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1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需穿透
2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3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4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5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6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8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9	扬州融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10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11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12	徐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13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14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已穿透至国资主体
15	无锡源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穿透

16	自然人股东	否	11	-
	合计		30	

综上, 经穿透计算, 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30 人, 未超过 200 人。

6、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卡在出资点前后的流水, 并对公司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上述主体出具了确认函, 经核查, 除王亚如、高健在历史上发生过上述代持情形外, 公司上述主体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披露完整, 股份代持情况得到彻底解决,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其他事项之关于历史沿革之 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所述,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其他事项之关于历史沿革之 3、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 高健与王亚如母子双方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彻底解除,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两次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两次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取得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等；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益条款安排是否已彻底清理。

3、对高健、王亚如进行访谈，了解代持发生的背景、解决情况，取得并核查了高健、王亚如的确认函。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卡在出资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对公司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上述主体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受让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入股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经穿透计算后的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30 人，未超过 200 人。

6、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披露完整，股份代持情况得到彻底解决，股权代持

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本所律师对卓海科技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情况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群体中，客户 A、客户 B、客户 C、客户 D、客户 E、客户 F、客户 G、客户 H、客户 I、供应商 A 表述	在半导体领域国际形势紧张的背景下，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客户及供应商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因此认定为商业秘密，申请不予披露； 并且，公司与此类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因此认定为商业秘密，申请不予披露
公司具体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	具体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涉及公司产品的市场议价能力，若予以披露，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认定为商业秘密，申请不予披露

上表所述商业秘密均经过公司内部程序认定，上述商业秘密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不予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2、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并未因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对审计范围施加限制。公司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使用代称，代称编号唯一且与当事人名称对应，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公司申请豁免的部分型号设备的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已在问询函回复中采取简化表述、汇总或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申报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原因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均出具了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专项核查报告，并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文件名称系《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申报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原因的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核查其是否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长是否在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分析公司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具备合理性。

4、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官网、相关新闻报告等互联网信息，分析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在半导体领域国际形势紧张的背景下，披露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可能导致其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并且公司与此类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商业秘密认定充分、合理；公司具体各型号产品的毛利率涉及公司产品的市场议价能力，若予以披露，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商业秘密认定充分、合理。
- 2、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
- 3、公司并未因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对审计范围施加限制，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关于前次申报 IPO

1、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 月上会被否。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为：

“公司未能结合行业情况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不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对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解释不充分，公司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前次公司未通过创业板审核，主要系公司对经营特征、市场地位等问题未能充分解释。

公司已对业务与技术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在本次申报中对相关误区进行解释，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而言，从产业层面看，公司在产业链结构、设备产业化率、下游芯片产线发展需求等方面，分析公司市场地位，论证公司所处行业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意义；从公司层面看，公司在核心竟

争力、技术领先性、技术水平及路线、成本构成、专利成果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述分析，整体阐述公司的经营特点。。上述具体信息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一、”、“第二节/二、”“第二节/七、/”、“第二节/八、”。

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均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比较，主要差异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的论述，具体包括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基本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等内容。报告期重叠期间系 2021 年度，该期间前后两次披露的财务数据具有少量差异，系追溯调整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摊销期限，将卓海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亦作为等待期，因此导致的管理费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的变化，具体情况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
资本公积	255,734,038.95	255,097,751.33	-636,287.62
盈余公积	7,611,735.84	7,719,761.93	108,026.09
未分配利润	68,162,858.91	68,691,120.44	528,261.53

(2)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
管理费用	14,379,424.92	13,299,164.09	-1,080,260.83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
资本公积	255,734,038.95	255,097,751.33	-636,287.62
盈余公积	7,611,735.84	7,719,761.93	108,026.09
未分配利润	68,574,589.52	69,102,851.05	528,261.53

(4)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数
管理费用	14,403,797.53	13,323,536.70	-1,080,260.83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 经 2024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公开披露,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具有运行有效性。

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仅有保荐机构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及律师均未改变。

变更原因主要系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对半导体行业的认知情况, 考虑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保荐中芯国际、中微公司、盛美上海等多家知名半导体企业, 对行业情况较为了解, 因此更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4、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如存在, 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自公司前次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于 2022 年 6 月受理以来, 不存在与前次申报深交所创业板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媒体对公司提出质疑或表示关注的主要报道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质疑或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
1	2022/6/16	中华网财经	卓海科技 IPO: 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同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值	毛利率较低、研发投入较低	公司毛利率处于 60% 以上的较高水平 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 研发模式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2	2022/9/1	权衡财经	客户质量堪忧, 卓海科技毛利率走低, 高管履历存疑	部分人员简历任职时点早于公司成立时点、研	部分人员在各公司筹备期开展工作, 因此出现时间节点错

序号	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质疑或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
			疑信披或难为真	发费用较低、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位 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研发模式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客户、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提示
3	2022/11/1	电子发烧友	卓海科技拟创业板上市! 营收利润双增长,但研发投入低于同行,预计募资超5亿	研发投入较低	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研发模式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4	2022/12/28	新华社财经	「看新股」卓海科技更新招股书:毛利率、研发费用率不及行业均值 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毛利率较低、研发投入较低、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公司毛利率处于60%以上的较高水平 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研发模式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提示
5	2023/1/19	中沪网	卓海科技IPO 现金流常年为负却连续分红或为“圈钱”,大客户或存丢失	现金流为负却分红、主要人员简历任职时间有误、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资金外流情况 部分人员在各公司筹备期开展工作,因此出现时间节点错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客户集中的风险提示
6	2023/1/20	港湾商业观察	卓海科技研发费用率远弱同行:存货高企,现金流持续不佳	毛利率较低、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研发费用较低、现金流为负	公司毛利率处于60%以上的较高水平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客户、供应商集中、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研发模式与中科飞测等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7	2023/3/16	电鳗快报	卓海科技IPO以失败告终 现金流窟窿难堵且“三创四新”模糊其辞	创业板定位、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值、供应商、客户集中	公司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具体体现在修复设备制程节点、性能指标、客户群体、毛利率水平等多方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客户、供应商集中、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提示
8	2023/7/28	时代	2023年IPO被否:卓海科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公司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

序号	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质疑或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
		商学院	技术不符创业板定位，可持续经营能力成掣肘	创业板定位，可持续经营能力	性，具体体现在修复设备制程节点、性能指标、客户群体、毛利率水平等多方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客户、供应商集中、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提示 公司技术水平持续迭代，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展，经营业绩增速显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指标持续增长，并且毛利率从 2019 年至 2023 年 9 月，共近 5 年的时期内，一直保持 60% 以上的较高水平，从经营业绩角度印证了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芯片产线具备重资产投入、高技术壁垒的特性，企业规模一般较大，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一方面系上游芯片产线同样具备重资产投入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前道量检测退役设备属于高精密设备，单台价格较高，设备贸易商业务亦需要拥有较高的专业知识、资金门槛以及供应渠道，行业集中度亦较高。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较大金额退役设备的采购，系结合行业需求、业务发展、在手订单、技术储备的主动策略，符合公司的生产流程、市场需求、产品储备、技术价值，体现了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

公司修复设备业务具有显著增长，并且将修复能力提升至最高 12 英寸、14 纳米制程水平；公司自研设备业务具有显著成果，实现“零的突破”，自研核心组件高重频脉冲激光器、高压控制单元和精密传输系统亦已实现商业化，并且公司新增在研项目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薄膜膜厚测量设备和探针式表面轮廓仪修复设备，自研设备的品类显著增加。

公司引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化学系访问学者陈剑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提升研发团队的国际化视野和技术水平；公司研发人员从2021年的13人，增长至2023年9月的42人，研发投入持续增大。

在此情况下，前次申报时部分媒体对公司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误区和质疑已经消解，在本次申请挂牌的过程中不具有重大影响。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前次IPO申报相关公告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对此次申报材料内容与上次申报创业板IPO重合期间内容进行核对，并核查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以及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 2、查阅公司与前次IPO和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中介机构更换情况及原因；
- 3、对比前次申报IPO和本次申请挂牌的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确认；
- 4、通过公开渠道对公司有关新闻和媒体报道进行检索，查阅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所律师已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履行质量控制、内核等程序。
- 2、前次公司未通过创业板审核，主要系公司对经营特征、市场地位等问题未能充分解释。公司已对业务与技术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在本次申报中对相关误区进行解释，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均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 3、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比较，主要差异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的

论述，具体包括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基本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等内容。报告期重叠期间系 2021 年度，该期间前后两次披露的财务数据具有少量差异，系追溯调整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摊销期限，将卓海科技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亦作为等待期，因此导致的管理费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的变化。

4、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仅有保荐机构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及律师均未改变。变更原因主要系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对半导体行业的认知情况，考虑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保荐中芯国际、中微公司、盛美上海等多家知名半导体企业，对行业情况较为了解，因此更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5、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以来，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根据公开渠道检索，在前次申报终止时，中华网财经、权衡财经等媒体对公司创业板定位情况有所质疑，主要观点系援引创业板上市委审议结果。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显著提升，在此情况下，前次申报终止时部分媒体对公司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误区和质疑已经消解，在本次申请挂牌的过程中不具有重大影响。

（四）关于股权激励。

1、关于补充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2、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持股平台卓海管理取得公司股权后，公司员工通过卓海管理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完成。就卓海管理取得公司股权及转让内部合伙份额事项，公司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8 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卓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其中卓海管理以货币 100.00 万元认缴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9年11月4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卓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卓海管理以货币260.00万元认缴26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2019年11月21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20年7月17日,卓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卓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666.67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其中卓海管理以货币288.00万元认缴288.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卓海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2020年7月2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就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同日,公司执行董事同意通过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对象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确定为2元/元注册资本,拟最终通过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已经当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3、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披露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四、/(五)”中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主要条款、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

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涉及卓海管理持股变动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 2、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会议材料；
- 3、查阅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
- 4、查阅卓海管理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
- 5、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等有关规定，对比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披露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已经当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五）关于子公司。

- 1、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卓海半导体	卓海装备	香港基塔
历史沿革	1.卓海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出资设立卓海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2.自设立时起，未发生股权变更	1.卓海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出资设立卓海装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2.自设立时起，未发生股权变更	1.卓海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出资设立香港基塔，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 万元港币。2023 年 11 月 22 日，香港基塔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公司注册证明书》，正式成立。 2.自设立时起，未发生股权变更
是否依法设立	是	是	是
注册资本是否实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1 万港币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家子公司目前均尚未实际经营，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分工和定位。		
是否存在税负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基塔的税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照 16.50% 的税率征税。 境内的税负：卓海半导体、卓海装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不存在		

2、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

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仅有香港基塔一家境外投资公司,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境外供应商,设立香港基塔,系为了境外采购便利。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分工和定位,并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关系。

公司对香港基塔的备案投资金额为100万美元,主要系根据公司对香港基塔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可行性基础上作出的境外投资决定,投资金额有明确的用途。鉴于香港基塔目前尚未实际经营,后续将在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基础上进行逐步投资。

香港基塔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亦未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且香港基塔已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商务、外汇等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未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其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香港基塔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发改	商务	外汇	境外主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123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并根据上述《业务登记凭证》办理了外汇出资手续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邓婉雯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 具体如下:

规范条款	是否属于该类企业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 包括:</p> <p>(一)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其中, 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不属于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包括:</p> <p>(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不属于

本次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 香港基塔在香港合法成立, 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 香港基塔唯一股东为公司, 自成立之日起并没有任何股份转让或股本变更; 香港基塔已取得商业登记证, 可于香港开展经营活动, 只要香港基塔领有有效之商业登记证书, 于香港可从事的业务没有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香港基塔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与香港基塔相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香港基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公司的现金分红及相应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分红条款
1	卓海半导体	未单独设置，参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要求
2	卓海装备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香港基塔	(1) 本公司可于成员大会上，宣布分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款额。(2) 董事可不时向成员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觉得以本公司的利润而论，该中期股息属有理可据。(3) 除按照《条例》第6部分从利润中支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4) 除非宣布分派股息的成员决议、董事的支付股息决定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指明，否则股息的支付，须以每名成员于宣布分派或支付该股息的决议或决定的日期所持的股份，作为依据。(5) 董事在建议分派任何股息前，可从本公司的利润中拨出其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储备。(6) 董事可按以下规定运用上述储备：(a) 凡本公司的利润可恰当地运用于某目的上，董事即可将该等储备，运用于该目的上；及(b) 在如上述般运用该等储备前，董事可将该等储备，运用于本公司的业务上，或运用于董事认为合适的投资上，该等投资不得包括本公司的股份。(7) 董事如认为不分派某笔利润，属稳健做法，即可予以结转，而不将该笔利润拨入储备内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相应资金流转情况，子公司的分红政策约定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说明魅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入股光电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温任华任职经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魅杰光电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魅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任华	235.2941	33.3333%
2	百咖天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1667%
3	吉安魅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3.4583%
4	上海灏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882	10.0000%
5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490	9.9944%
6	张家港国弘建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24	5.3667%
7	吉安拜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2500%
8	无锡百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40	4.2222%
9	吉安云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5417%
10	弘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	1.6667%
总计		705.8824	100.00%

(2) 入股魅杰光电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入股魅杰光电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 元

时间	项目	会计处理
2022年3月	经卓海科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500.00万元认缴魅杰光电新增注册资本49.02万元,公司对魅杰光电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计划长期持有魅杰光电股权	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 25,0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25,000,000.00
2023年3月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7049号评估报告,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购买的魅杰光电股权评估价值为1,104.17万元,比投资成本评估减值1,395.83万元	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58,333.33 贷: 其他综合收益: 13,958,333.33
2023年3月	2023年3月因公司以197.35万元的价格购买魅杰光电3.05%股权并委派董事,魅杰光电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3,015,195.97 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58,333.33 银行存款: 1,973,529.30 借: 盈余公积: 1,395,833.33 未分配利润: 12,562,500.00 贷: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3,958,333.33
2023年9月	魅杰光电2023年4-9月发生经营亏损,	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时间	项目	会计处理
	计算损益调整	-973,329.79 贷：投资收益： -973,329.79

考虑到公司同魅杰光电在产品上有一定互补,为加强公司在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化的布局,公司决定投资魅杰光电,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大力发展及布局自研设备是公司的战略方向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对前道量检测设备的技术原理形成了深刻理解,自研突破了自适配化曲率测量激光设计技术、自适应纠偏及系统补偿算法技术、大数据缺陷识别算法技术、固态激光光路构建及扫描成像技术、深紫外固态激光设计及自校准技术等核心技术。依靠上述核心技术,在核心组件层面已形成高重频脉冲激光器、高压电源装置突破成果,以及成功实现了精密传输系统的商业化;在整机层面已形成应力测量设备、方块电阻测量设备产品,在自研设备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

魅杰科技系专注于自主研发半导体前道量测与检测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魅杰科技可以帮助公司了解自研设备的成熟发展路径,有效地与公司自研业务产生协同作用,有利于公司推进自研业务的进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

②公司投资魅杰光电是对公司自研产品线的补充,扩展产业化设备布局

针对前道量检测设备及关键配件的稀缺问题,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完成多个核心组件的自研,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应力测量设备、方块电阻测量设备等自研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

但由于半导体设备种类丰富、覆盖的门类较多,公司除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外,也期望通过投资等方式,丰富自身的前道量检测自研设备产品线,加强公司在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化方面的布局。

魅杰光电成立于2015年,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已在关键尺寸检测设备、自动缺陷检测设备、套刻精度测量设备、全场曝光机等自主研发、生产方面取得了进展。公司看好魅杰光电设备的发展路径,通过投资魅杰光电,能丰富自身在自研设备业务的产品线,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我国半导体设备领域产业化的布局。

（3）温任华任职经历及关联关系

温任华 2007 年毕业于贵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拥有国内 AI 算法、图像处理等领域的丰富经验，系《室内机器人视觉同步定位及地图构建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起草人之一。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泽尔尼仪器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智诺英特股份有限公司算法部图像算法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广州多浦乐股份有限公司算法部图像算法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摩比源科技有限公司算法部算法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上海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算法部图像算法研究所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珊瑚智能（上海）有限公司算法部算法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微轴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 CTO；2021 年 3 月至今，任魅杰科技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任华的访谈及核查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境内外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 2、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履行境外投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3、查阅《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该项规范。
- 4、取得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合法合规。
- 5、取得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股权结构及分红政策。
- 6、取得温任华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情况；访谈温任华，核查温任华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3 家子公司自设立时起，均未发生股权变更，均依法设立且均实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均尚未实际经营，境内外存在税负差异，但是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均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4、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5、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投资魅杰科技具有合理性。温任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炜

朱军辉

朱军辉